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此以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2024年11月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持有本公司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9%的股份。格力金投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3、议案 4.00 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